

通化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关于规范使用电子政务外网 相关工作的通知

市委各委办局、市直各部门、驻通中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县(市、区)政数局，医药高新区政数局，港务区党政办公室：

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政务外网安全技术防范工作，保障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提升网络支撑能力，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分解责任

已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关规范制度，健全网络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细化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终端病毒防控、日常运维监测、系统隐患整改等方面的管控措施，严防网络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网络信息安全。

二、网络安全接入，规避物理乱象

已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的部门应配备独立计算机，不允许擅自接入影响网络安全的线路及设备；同一办公楼内的多个部门不允许共用一条电子政务外网，避免出现网络安全事件责任不清的情

况；我市电子政务外网已采用全市统一的 IP 地址规划，不允许擅自更改或串用，由于工作需要确需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的单位，必须先向市政数局提交申请、备案备查，复核通过后再进行接入，避免线路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

三、专人专管维护，保障网络安全

为做好电子政务外网维护管理工作，已接入使用电子政务外网的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并加群对接，共同推进全市电子政务外网维护和管理。对网络不通、卡顿、掉线等问题要及时排查维修、维护。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在电子政务外网上发布涉及信息安全的文件资料，不得在电子政务外网连接无线路由、视频监控等设备，对于私自安装网络设备造成的网络信息安全问题，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四、加强网络监督，提升管理效能

市政数局将定期检查市级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络及各单位接入网络运行与使用情况，对电子政务外网运行不畅、带宽占用异常、终端多网络混连、网内病毒传播等问题及时纠正和督促整改，对因接入单位违规操作拒不整改导致网络运行故障和数据信息损失的，将依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

附件：《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通化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2023年4月27日

